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7号

当事人：蒋刚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；身份证：432326 5893

地址：常德市武陵区府坪建设西路 387 号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，对蒋刚辉非法开采石煤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在东坪镇槎溪村马下组四场里非法开采石煤。共计开采石煤 4 车，（平板挂车 4 车，共 129 吨，45 元/吨），违法开采石煤价值 5805 元。其行为违反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》第 3 条，属非法开采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
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依法向你们进行了告知，你们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。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2. 没收在非法所得款 5805 元，并处罚款 870 元，两项

共计 667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们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邓志勇

电 话： 17773777688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